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松辽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6-031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3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 1 号楼北京万达
嘉华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1,634,1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森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长赵磊先生因公无法亲自参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1,275,640	99.94	324,160	0.05	34,301	0.01

2、 议案名称：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1,275,640	99.94	324,160	0.05	34,301	0.01

3、议案名称：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1, 270, 640	99. 93	324, 160	0. 05	39, 301	0. 02

4、议案名称：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1, 275, 640	99. 94	324, 160	0. 05	34, 301	0. 01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1,270,640	99.93	324,160	0.05	39,301	0.02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1,270,640	99.93	324,160	0.05	39,301	0.02

7、议案名称：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1,275,640	99.94	324,160	0.05	34,301	0.01

8、议案名称：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1, 275, 640	99. 94	324, 160	0. 05	34, 301	0. 01

9、 议案名称：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1, 275, 640	99. 94	324, 160	0. 05	34, 301	0. 01

10、 议案名称：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1, 270, 640	99. 93	324, 160	0. 05	39, 301	0. 02

11、 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1,275,640	99.94	324,160	0.05	34,301	0.01

12、 议案名称：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1,275,640	99.94	324,160	0.05	34,301	0.01

13、 议案名称：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1,273,940	99.94	325,860	0.05	34,301	0.01

14、 议案名称：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1,275,640	99.94	324,160	0.05	34,301	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473,407	98.80	324,160	1.09	34,301	0.11
2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9,473,407	98.80	324,160	1.09	34,301	0.11
3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9,468,407	98.78	324,160	1.09	39,301	0.13
4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9,473,407	98.80	324,160	1.09	34,301	0.11
5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9,468,407	98.78	324,160	1.09	39,301	0.13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29,468,407	98.78	324,160	1.09	39,301	0.13

	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9,473,407	98.80	324,160	1.09	34,301	0.11
8	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9,473,407	98.80	324,160	1.09	34,301	0.11
9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	29,473,407	98.80	324,160	1.09	34,301	0.11
10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9,468,407	98.78	324,160	1.09	39,301	0.13
11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9,473,407	98.80	324,160	1.09	34,301	0.11
12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9,473,407	98.80	324,160	1.09	34,301	0.11
13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471,707	98.79	325,860	1.09	34,301	0.11
14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29,473,407	98.80	324,160	1.09	34,301	0.1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4、议案 14 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洪彬、刘德磊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6 日